

KEJI CONGSHU

农村最新应用科技丛书

主 编 唐鹤松

农村经营管理实用手册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农村经营管理实用手册

主 编 唐鹤松
责任编辑 宋 齐
封面设计 李 楠
版面设计 梁 成
责任出版 李 璜
出版发行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成都盐道街3号 邮编610012
开 本 787×1092 1/32
印 张 6.75 字数 190 千
印 刷 成都宏明印刷厂
版 次 1998年10月成都第一版
印 次 1998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5 000 册
定 价 6.00 元
ISBN 7-5364-4068-5/S·714

■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

■ 本书如有缺损、破页、装订错误，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 如需购本书，请与本社邮购组联系。
地址/成都盐道街3号
邮编/610012

《农村最新应用科技丛书》

编审委员会

顾问	蒋登伦	熊凡	李联威
主任	刘新仪		
总编	游开余		
副总编	蒲跃澄	李正泉	陈吉林
编委	刘新仪	游开余	邹良礼
	李正泉	陈吉林	谭圣忠
	胡力生	杨泽奎	王天忠
	冉启平	唐鹤松	李光胜

编者的话

《农村最新应用科技丛书》系我国南方各省、市部分高、中级科研人员、教授、学者和生产第一线的科技人员,根据90年代农村最新应用技术成果编写而成。本丛书共计10册:《粮食作物最新栽培技术》、《蔬菜及经济作物最新栽培技术》、《畜禽最新饲养技术》、《果树最新栽培技术》、《淡水养殖最新技术》、《花卉最新栽培技术》、《食用菌最新栽培技术》、《农村能源开发利用最新技术》、《农副产品最新加工技术》、《农村经营管理实用手册》。

本丛书是一套农村科普读物,各册全面地、系统地介绍了当代农村最新应用技术,具有知识面宽,内容丰富,文字浅显,语言通俗,易学实用的特点。捧读它,可学到当前农村最新应用科学技术,对实施科技兴农,提高农村劳动者素质,提高农业劳动生产力,促进农村经济全面持续、快速发展,使农民早日跨入“小康”致富裕道路能起到促进作用。

本丛书尽管有很多独到之处,并得到部分省、地、市党政领导、主管部门和教授、学者的关心帮助和支持。但是由于编写时间仓促,错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农村经济主要经营方式

第一节 家庭经营	2
一、家庭经营的含义	2
二、家庭经营的形式	3
三、家庭经营的优越性	4
四、家庭经营的局限性	6
第二节 统一经营	8
一、发展村社集体经济的意义	9
二、村社集体经济发展中面临的困难及应采取的对策	10
第三节 双层经营	13
一、双层经营的含义	13
二、强化和完善双层经营体制	15
第四节 合作经营	18
一、合作经营产生的客观依据	18
二、合作经营的发展现状	20
三、合作经营的形式	21

第一章 农村市场研究

第一节 农村市场体系	24
一、市场	24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24
三、农村市场体系	25
第二节 市场调查	26
一、市场调查的内容	26

二、市场调查的要求	28
三、市场调查的步骤	29
四、市场调查的方法	29
第三节 市场开发	31
一、市场的选择	31
二、产品的开发	32
三、价格的确定	36
四、产品的营销	39

第三章 农村经营预测

第一节 经营概论	43
一、什么叫经营	43
二、经营与管理的辩证关系	44
三、经营思想	47
四、经营内容	50
五、经营要素	50
六、经营过程	51
第二节 经营信息	53
一、经营信息的特征	53
二、经营信息的种类	54
三、经营信息的收集	55
四、经营信息的利用	57
五、信息反馈	58
第三节 经营预测	59
一、经营预测的种类	59
二、经营预测的内容	60
三、经营预测的程序	61
四、经营预测的方法	61

第四章 农村经营决策

第一节 经营决策的内容和步骤	63
一、什么叫经营决策	63
二、经营决策的内容	63
三、经营决策的步骤	64
第二节 经营决策的方法	66
一、经验决策	66
二、差量决策法	66
三、决策表法	66
四、矩阵决策表	67
五、决策树法	71
第三节 投资决策	73
一、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	73
二、资金的时间价值	75

第五章 农村经济合同管理

第一节 农村经济合同的种类	79
第二节 农村经济合同的签订	81
一、农村经济合同的内容	81
二、农村经济合同的签订	83
第三节 农村经济合同的履行	85
一、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	85
二、履行经济合同的基本要求	86
三、农村经济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86
第四节 农村经济合同的管理	87
一、农村经济合同的管理内容	87
二、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87
三、违反经济合同的赔偿责任	88

第六章 主要生产要素的利用与管理

第一节 土地的利用与管理	90
一、农用土地的特点	90
二、土地利用与管理的原则	91
三、土地管理的内容	92
第二节 劳动力的利用与管理	95
一、劳动管理的概念	95
二、农村劳动力的演变规律	95
三、提高劳动力利用率的途径	96
四、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途径	97
五、积极组建农村智力开发体系	97
第三节 资产的利用与管理	98
一、农村资金的运动特点与需求	98
二、农村资金筹集与使用	99
三、合作经济组织的资金与财务管理	102
四、财产物资的利用与管理	103
第四节 技术的推广与管理	105
一、科学技术的推广与管理是农村经营管理的重要内容	105
二、农业科技推广管理的任务	105
三、健全技术推广体系和技术项目责任制	106

第七章 农村经济会计核算

第一节 农村经济会计核算方法	107
一、货币计价	107
二、填制与审核凭证	107
三、设置会计科目和帐户	108
四、记帐方法	108

五、设置和登记帐簿	109
六、成本计算	110
七、财产清查	110
八、会计报表	110
第二节 农产品成本核算	111
一、农产品成本的内容和生产费用的分类	111
二、农产品成本核算的原则	113
三、成本核算的步骤与方法	114
第三节 农村财务审计	117
一、农村财务审计的概念	117
二、审计的一般技术方法	117
三、农村财务审计的内容	119

第八章 农村经济统计与效益分析

第一节 统计调查方法	122
一、统计调查方式的种类	122
二、统计调查方案	123
三、统计调查方法	124
第二节 经济效益评价原理	128
一、经济效益的概念	128
二、考核经济效益的指标体系	129
第三节 经济效益评价的常用方法	133
一、指标对比分析法	134
二、结构变动分析法	134
三、因素分析法	136
四、综合评价方法	139

附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143
---------------------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5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16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7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8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0
7.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	196
8. 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	203

第一章 我国农村经济主要经营方式

农村经济经营方式(又叫经营形式),概括地说主要是指农村经营组织的经营管理和组织形式。具体地讲,农村经济经营方式是在一定的生产水平和所有制形式下,为实现经营目标,对组织生产经营活动所采取的各种运行和管理的具体形式。它是农村所有制形式的具体化,也是农村生产力组织形式的具体化。它包括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生产要素的组合和对外部条件的适应方式,生产劳动的组织方式以及产品和收入的分配方式等。

农村经营组织,是指农村生产资料与劳动者直接结合,按照经济核算和讲求经济效益的原则,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独立承担经济责任和基本单位或经济细胞。它是农村各种生产经营组织的总称。它包括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各种经济联合体、农村企业、农户等。

农村经济经营制度采用什么样的经营方式,取决于生产力发展水平,农村经济的特点和经营管理水平。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以来,随着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的不断完善和农村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农村经营方式大致经历了三个历史时期:一是农民家庭经营方式的发展时期。从1949年建国至1955年的七年,是我国农民土地所有制建立和农民家庭经营方式的发展时期。这一时期,经过土地的改革,建立农民个体经济,使土地占有形式与经营方式相统一,形成了农民土地所有制条件下的农民家庭经营方式。二是集体统一经营方式的发展时期。从1955年到1978年,我国在完成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上,随着集体所有制的建立和发展,先后出现过各种农村经营方式,包括初级生产合作社、高级生产合作社、农村人民公社等。采取“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经营管理方式,建立了“一大二公”的集体统一经营方式。三是统分

结合的双层经营方式发展时期。自 1978 年以来,我国广大农民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解放思想,大胆实践,摸索创造了各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逐步形成了以农村双层经营形式为主的各种经营方式并存的发展时期,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农村生产力,为我国农村实现现代化开辟了一条崭新的途径。

我国现阶段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其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在农村同时并存、相互交错的态势将长期存在。在不同地区,由于经济发展水平差异明显,不同经济形式所占的比重也不相同。有的地方集体经济发展较快;有的地方家庭经济占较大比重;在沿海发达地区的农村,外资合营、独资经营发展迅速;在农垦区域则以国营农垦企业为主体形式。因此,与多种经济形式相适应的多种经营方式必将不断涌现,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发展。无论国营的、合作的、个体的、私营的、混合的经济形式,都可以采取不同层次的经营方式,甚至在同一组织中,也可以把多种经营方式巧妙结合,同时采用。这种被不同经济形式单独采用或共同采用而形成的多种经营方式,构成了我国现阶段农村经济的经营方式,按照其经营层次来划分,主要有家庭经营、统一经营、双层经营、合作经营四种经营方式。

第一节 家庭经营

一、家庭经营的含义

家庭经营就是以血缘亲属关系为基础,以一家一户为单位而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一种经营方式。在我国农村家庭经营形式已延续了几千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农村推行了一种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的新型家庭经营方式,它既保留了家庭经营本身的长处和优势,又扬弃了过去私有化的小农经济的狭窄性,它使集体优越性和个人积极性同时得到了发挥,它打破了我国农村经济长期停滞不前局面,促进了农村由半自给半自足经济向较大规模的商品生产转化,由传统农

业向现代农业转化,成为了现阶段农村经济的主要经营方式。

二、家庭经营的形式

家庭经营按照其经营范围和规模来划分主要有三种类型:

(一)承包经营型 就是农户以家庭为单位承包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土地、山林、果园、渔塘、企业等生产资料和经营项目,进行生产经营的方式。也就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普遍推行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它通过签订承包合同明确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在承包期内,农户对所承包的生产资料享有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国家政策允许的处分权,农户有独立的经营自主权,在按合同规定上交国家税金、定购任务、集体提留和承包金后,其余的产品和收入全部归农户所有。这种形式实现了集体生产资料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确立了家庭经营的主体地位,充分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农村生产力,深受农民的欢迎。党的十五大进一步明确规定,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党在农村的一项基本制度,必须长期坚持不变。

(二)综合经营型 综合经营是指不同种类、不同性质的经营项目组合在一个农户的经营。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农民家庭作为一个独立的生产经营组织,在从事承包经营项目的同时,极据自身的优势和条件,兼营一些家庭副业、庭院经济、私营企业和外出务工经商等项目,实行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综合经营是承包经营发展的必然过程。这种形式既稳定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又充分发挥了家庭经营的生产潜力,扩大了家庭经营的领域,增加了农民收入,增强了农户作为独立商品生产者的地位,加速了农民致富和农村现代化的步伐。综合经营是目前我国农村家庭经营中最普遍的一种形式,在今后相当的时期内,还将继续作为农村的主要经营形式长期保存下去。

根据目前农村生产力水平,综合经营有六大优势:

1. 综合经营的产业结构,可以提高劳动时间的利用率。春夏秋冬、早中晚都可以有活干,旧有的农忙、农闲的传统可以打破。

2. 综合经营的产业结构,可以提高农村劳动力的利用率,劳力不

分强弱,也不分男女,都可以得到充分利用,可以各尽其才、出其力,人人都能为致富做贡献。

3. 综合经营的产业结构可以形成家庭经营规模的良性循环,包括自然生态、产品利用、资金积累、设备利用的良性循环。使各业互相依赖,相互促进,提高资源的利用率。

4. 综合经营的产业结构,可以提高经营的保险率。综合经营的投资是多方向的,保险系数较大。一方滞销,只影响这一项收益,对全面影响不大,可谓“堤内损失、堤外补”,不至于受较大的损失。

5. 综合经营的产业结构,能够提高资金周转率,有利于发展生产周期长的产业。如造林,是一、二十年见效,仅从事此业,短时间内得不到收益,从事综合经营能以短养长,相得益彰。

6. 综合经营的产业结构,可以提高经营的应变能力。综合经营有利于学到多种科学技术和经营才能,一旦转产时,应变能力强。

(三)规模经营型 就是农户从事某一种或几种生产经营项目,形成了较大规模、生产量大、商品率高的一种家庭经营形式。如农村各种类型的专业户、私营企业等、规模经营型是在承包经营和综合经营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更高层次的家庭经营形式,它是家庭经营发展的必然趋势。规模经营具有强大的发展潜力和经营优势:

1. 规模经营专业化经营程度较高,有利于发展农村生产力,实现规模效益。

2. 有利于充分利用当地自然和经济条件,合理配置生产要素,集中经营经济效益好的项目。

3. 有利于集中推广和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提高经营项目的科技含量。

4. 有利于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5. 有利于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经营实力,推进产加销一体化经营。

三、家庭经营的优越性

家庭经营是以姻缘关系和亲子关系为纽带,产权关系明确,经营利

益统一,经营层次简单(即户——个人),在组织生产经营活动中具有很多优越性:

1. 决策灵活。家庭经营基本是一级决策,由家长主持,沟通信息方式比较灵便,易服从家长权威,形成统一思想;决策反映快,随机性强,不需要一定程序,可抓住机会,随机应变地统一安排生产、经营、对外关系、消费等问题,矛盾一般能自行解决。

2. 内部关系融洽。家庭经营是自然分工、家内协作,同家庭副业合一,以家庭为单位参加集体和社会性分工、交换和协作。其经济利益由家庭成员比较长远的共同努力来实现,并通过血缘及感情关系等互相补充。

3. 承担风险的一致性。家庭经营承担风险的实力一般较小,但承担风险的一致性较强,往往能够减少相互间的埋怨,共担风险,有时风险往往还加强了家庭内部的凝聚力,有较强的坚韧性。

4. 积累和投资机动性较大。家庭经营具有所谓“自积累机制”,虽然积累和投资的力量不如统一经营的量大而集中。但家庭经营在足够的信息刺激下,可以最大限度地压缩消费,用于生产性投资,同时由于生产和消费的合一,也可能在外部刺激不足的情况下,加大消费部分,收缩投资,积累和消费的弹性都比较大。

5. 时间和人力利用充分。在一个家庭范围内,可以集中一切力量,在决策时一般考虑到充分利用老人、家庭主妇和小孩的劳动,特别是注意发展小型饲养、庭院种植和编织、劳力输出等。实际就业面宽。加上家庭经营在农忙农闲劳动力调度上一般尽可能避免超出家庭应付能力的忙季重合现象,能够均衡利用家庭劳力和零碎时间,从事多种经营。

6. 土地利用和多种经营潜力发挥比较充分。家庭经营可以凭借决策反映快、决策程序简单、充分利用辅助劳力和零碎时间等方面的优势,实行高度精耕细作,多层次利用土地,发展家庭范围内的综合劳动。

7. 分配原则要求不严。集体统一经营的内部分配必须以严格的计量为基础,按劳分配的原则得不到贯彻,对劳动、经营的积极性就会产生不利的影响。但家庭内部分配时可以不必同每个成员支付的劳动

一一对应,经济利益不是分配的唯一标准,影响内部分配的多种原则(如利益原则、伦理原则、消费需要等等)是可以互补的,不靠严格计量和斤斤计较,而靠的所谓“认同”,从而具有很大的伸缩性(但作为家庭主持人,是应该考虑在家庭成员经济利益分配时的按劳分配原则的)。

8. 管理成本比较低。由于家庭经营的组织技术并不复杂,在管理成本上要普遍比统一经营低。

四、家庭经营的局限性

我们在充分地认识到家庭经营优越性的同时,必须看到我国目前家庭经营存在的局限性。

1. 土地平均分配,地块零碎,不利于集约经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耕者有其田”的这种朴素的“均田”的思想,它类似小农经济的经营模式,因而,它没有也不可能摆脱长期形成的农民平均主义思想的影响。绝大多数地区在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初期都以平均主义作为分田原则,将家庭经营变成了按人口分配土地。在具体划分土时,采取了好田与差田、远田与近田,棉田与粮田、旱田与水田、双季田与单季田等不同地块搭配的办法,致使绝大多数地区形成了“家家粮棉油,人人农副工,户户小而全”的局面。这种以平均分田为特征的家庭联产承包制,农民经营土地规模狭小,规模效益很差,使人与土地形成了严格的对应关系。劳动力的有效利用不足。另外,将大片土地分成小块,零星分散(我国目前每个农户户均使用土地面积为8.35亩,被分割为九块),与农业机械化作业要求相矛盾,不但不便于耕种、管理和服,而且严重影响了农业机械化的利用和农业现代化的发展进程。

2. 土地得不到充分合理使用。由于土地的平均分配,产生了一部分从事非农业生产活动的农户无力顾及而“吃不了”,不可避免出现了土地抛荒或粗放经营的现象;而另一部分善于种田的农户都因得不到自己所需要的土地而“吃不饱”,难以施展其经营农业的才能,使我国有限的土地资源不能合理的利用。

3. 引起土地权属关系的某些混乱。人人有份的“均田制”承包使

得土地的所有权和农民的家庭使用权的权限相互混淆,一方面使土地的集体所有权得不到保障,土地的管理松弛;另一方面,又产生了一种错觉,即“承包到户”就是土地归私人所有,冲淡了土地的公有观念,常常发生集体对个人、个人对集体和个人对个人的侵权现象,造成了土地管理和使用的混乱。

4. 使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受到一定影响。平均分田的承包制也不利于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阻碍了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要求农村的剩余劳动力逐渐从传统农业中分离出来,根据自身特长和社会需要,从事林、牧、副、渔、工业、商业、运输业、建筑业、服务等行业。但平均分田,却使农村的剩余劳动力依附在少量的土地上,很难从事种植业以外的其它行业。

5. 土地无偿使用,不利于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农户承包的土地不交承包金或交的数量少,实际上土地变成了无偿使用,集体对土地的所有权得不到体现。农户把分到的土地作为自己的既得利益来保护。一些非农业经营比较成功的,收益大大高于农业的农户,也不放弃土地,反而以承包的土地为最后的“风险保证”,用家庭辅助劳力经营从而导致农业成了一些农户的副业。对土地的投资也迅速减少,粗放经营的现象普遍发生,这种既不愿放弃土地又不精耕细作的现象造成地力严重下降。

6. 农户生产技术差别大,总体效益难提高。家庭联产承包制把家庭经营这一层次列入了合作经济,使分散经营属于主导地位。这虽然是对大集体经济的抛弃,但家庭分散经营主体地位的确立,却突出了相当一部分农民文化素质差,生产技术水平落后的问题。过去集体经济统一经营,众多的农户为一个生产经营的主体,在一定程度上,使农民的生产技术得到互补,但实行承包制后,每个农户都变成了生产的主体,过去的集体经济掩盖的矛盾突出地显示出来,许多农民由于缺乏技术知识,生产成本低,产品质量差经济效益差,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极为被动的地位。

7. 家庭经营还使国家在宏观调节上发生了困难。经营分散且规模极小的农户,在生产中由各个农户自主经营,按各户的意图独立决